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公告指定的报到时间内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未能按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实行封闭管理，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到指定地点领取。如发生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、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为保证评价效果，考生进入面试室前要统一脱掉口罩，面试结束离开面试室后再佩戴口罩。除工作人员要求外，考生其他时间须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
五、考生采用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考试顺序，考生抽签过程中务必保持候考室安静。抽签结束后，工作人员将按照抽取结果给每个考生发放考场面试抽签顺序号。

六、考生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、候分处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严禁吸烟，严禁与外界联系，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候考（候分）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（候分）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经工作人员同意后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七、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，进入面试室前摘取口罩。面试的抽签顺序号是考生在面试过程中的唯一标识，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

八、考生进入面试室，须向评委说明面试抽签号，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报告、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九、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十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空手离开面试室，不得带走题签、草稿纸等面试材料。由工作人员引至候分处等候成绩，凭抽签号领取成绩，待签字确认、领取成绩单后迅速离开面试区域，禁止在面试区域附近逗留、大声喧哗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十一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